



國浩律師(深圳)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青岛 | 香港 | 巴黎 | 马德里 | 硅谷 | 斯德哥尔摩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HANGZHOU
CHONGQING | SUZHOU | CHANGSHA | TAIYUAN | WU
XIAO | STOCKHOLM | NEW YORK

致：桃李面包股份有限

目
关

国浩律师（深圳）
（以下简称“贵公司”）
股东大会（以下简称“
以下简称“《公司法》”）
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东大会规则》”）、《
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
公司章程》”）的规定，
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合法有效，表决程序、
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
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
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

贵 公 司 董 事 会 于 2020 年 4 月
(<http://www.sse.com.cn>)刊登了《桃李面包
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前述会议通知中载有本次股东大会的
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
方式等。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吴学亮先生因公
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吴学群先生主
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贵公司发出公
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
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
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
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与出席人员

(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

(二)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
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贵公
贵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现场出席会议的

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

17名，代表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1%。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有效投票的股东共17名，代表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711,332股，占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1%。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共21名，代表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1%。其中，中小投资者（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7名，代表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1%。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以现场或网络通信的方式参加会议。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主持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2.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1 《关于吴学亮、吴学群、盛雅莉、吴学东、盛龙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2 《关于宋长发、刘澄清、吴非、黄宇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3.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4. 《关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5.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方式逐项投票表决，由本所律师、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进行了计票和监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贵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
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果如下：

1.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469,991,65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
的 99.9701%），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140,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5,483,13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
表决权的 97.5033%），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
140,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4967%）

表决结果：通过。

2.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469,991,65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
的 99.9701%），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140,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5,483,13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
表决权的 97.5033%），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
140,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4967%）

表决结果：通过。

3.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469,991,65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
的 99.9701%），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140,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5,483,13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
表决权的 97.5033%），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
140,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4967%）

表决结果：通过。

的 9

140,

表决

140,

的 9

0.00

0.03

表决

0.01

的 9

0.00

0.03

表决

0.03

白
0
0

表
0

9
0.
2.

表
0.

週

的
14

表
14

表决结果：通过。

9.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

表决情况：469,991,65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701%），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000%），140,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3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469,991,65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7.5033%），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000%），140,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300%）；

表决结果：通过。

1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

表决情况：467,436,28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4265%），2,553,536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5431%），142,2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3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467,436,28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52.0625%），2,553,536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45.4080%），142,2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304%）；

表决结果：通过。

1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

表决情况：469,991,65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701%），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000%），140,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3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469,991,65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7.5033%），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000%），140,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300%）；

表决结果：通过。

12. 《关于使用闲置募

表决情况：469,989,718

的 99.9697%），0 股反对

142,3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

表决权的 97.4638%），0 股

142,3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

表决结果：通过。

13. 《关于部分募投项

的议案》

表决情况：469,991,658

的 99.9701%），0 股反对

140,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

表决权的 97.5623%），0 股

140,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

表决结果：通过。

14. 《关于桃李面包股份

案》

表决情况：5,467,655,907

的 99.4831%），2,289,215 股

0.4869%），140,400 股弃权

0.03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

表决权的 56.7925%），2,289,

40.7077%），140,400 股弃权

本议案关联股东：张银安

表决结果：通过。

15.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469,991,65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701%），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140,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2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5,483,13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2.5033%），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140,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4967%）；

表决结果：通过。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负责人：

马卓彬

经办律师

丹

经办律师：

符海涛

2020 年 5 月 6 日